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26
25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比利时 *、玻利维亚、智利 *、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 *、丹麦 *、厄瓜多尔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德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匈牙利 *、意大利、卢森堡 *、尼加拉瓜、挪威 *、巴拿马 *、秘鲁、南非、西班牙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6/... 人权与土著问题：土著人民人权和
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着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

- (a) 根据其任务要求，继续研究如何克服实现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存障碍，并鉴定、交换和推广最好的做法；
- (b) 收集、索取、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社区和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c)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d) 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下属机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与其年度届会；
- (f) 与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进行定期的合作对话，包括就应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对话；
- (g) 推广《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有关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
- (h)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 (i) 考虑到各个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有关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有关其任务的建议、评论和结论；
- (j) 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其任务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到它们的国家访问，使其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该问题。

-- -- -- -- --